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所錄得淨利潤預期不多於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則錄得淨利潤約66.5百萬港元。

董事會謹特別指出，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淨利潤主要歸因於有關收購FG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應付或然代價的一次性公平值調整，金額約117.7百萬港元。務必注意，此項調整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出現，亦與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無關。若無這項調整，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應會錄得淨虧損約51.2百萬港元。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業績—正如預期淨利潤正數所顯示—已取得實質改善。

由於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作出的初步評估，以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可能須作出必要的調整。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張佩琪女士及梁兆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